

高环建表〔2025〕02号

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关于安阳市京膳堂饮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鲜榨果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安阳市京膳堂饮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0500317220028B）委托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加工3万吨鲜榨果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“环评”结论：批准安阳市京膳堂饮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鲜榨果汁项目环评报告表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9号路交叉口西北。总投资：8000万元、环保投资：50万元。项目主要产品为鲜榨果汁。

二、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“环评”中提出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：
COD0.2253t/a，NH₃-N0.0225t/a。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作为本项目 COD、NH₃-N 等量替代源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报告表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五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、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、果渣堆场废气、果渣烘干废气。通过在堆场布置排气扇等换气设施，加强堆场与外界空气的交换与流通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，主体设施均位于地下，采取密闭设置（加盖），投放除臭剂（生物型除臭剂），采取以上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厂界 NH₃、H₂S 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（氨 1.5mg/m³、硫化氢 0.06mg/m³、臭气浓度<20）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果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、预煮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喷淋冷却水。水果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、预煮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，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，

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排至污水处理厂。本项目综合废水外排水质能够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洹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废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烂果、果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石英砂、废树脂。烘干后的果渣日产日清，外售养殖场。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，通过压滤机压滤，经3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标准。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现有纯水制备设备，故本项目不新增废石英砂、废树脂。

4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。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、密闭等降噪措施，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20~30dB(A)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：昼间65dB(A)，夜间55dB(A)。

(二)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(三)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。

(四)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

立明显标志。并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如果国家、省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，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，并加强环境管理，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

六、本项目投入运营前，需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2月28日